

# 枣庄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枣河办字〔2024〕2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纵深推进河湖巡查 提质增效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提高河湖巡查质量，督促全市各级河湖长以巡促管，推动河湖管护不断提升，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长湖长巡查调研推动河湖管理工作提档升级的通知》《枣庄市河长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履职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枣庄市纵深推进河湖巡查提质增效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切实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市河湖长制工作进一步跃升。





# 枣庄市纵深推进河湖巡查 提质增效工作规范

河湖长制的实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旨在加强对河湖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河湖长巡河作为河湖长制的关键环节，其目的是确保河湖保持良好的水质、水量和生态环境，以及维护沿河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河湖永续发展。2024年是我市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的关键之年，各级河湖长要高度重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完善巡河湖制度，建立巡河湖履职机制，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巡河湖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真正做到了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 一、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河湖巡查的突出问题。

（一）发现问题能力不足。省、市级河长办在日常巡查、调研、暗访时发现大量“四乱”问题，而我市各级河湖长、县级以上河长办和河管员在巡查过程中很少发现并上传问题，有的河湖长责任河湖范围内出现省市河长办通报的问题，而该河湖长却全年巡河未发现问题，还有部分河湖长长期没有发现问题、更没有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任河湖长以来河道问题及河湖面貌没有新的变化。存在出工不出力、有名无实现象。

（二）巡河频次不足。根据巡河要求镇级河湖长每旬巡河湖不少于1次，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湖不少于1次为最低标准，但个别河湖长依然很难完成。

（三）巡河路径单一。经系统查询，大部分河湖长巡河轨迹单一，每次巡河路径为同一路线，部分河湖长甚至从未对自己的责任河湖进行全域（段）巡查，存在为完成任务而巡查的现象。



（四）巡河时间较短。经系统查询，全市大部分河湖长普遍存有巡河湖时间较短，打卡式巡查的现象。

（五）问题整改不及时。各区（市）均存在对省、市级河长办交办或上传至系统内的问题不重视、不安排、不督导、不推进的情况。

（六）河长调整不规范。个别区（市）河长调整流程不规范，存在不上报、不通报、不公示，随意调整巡河人员的现象。

## 二、严格标准，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巡河湖活动。

（一）巡河（湖）频次。市级河湖长每季度巡河湖不少于1次，区（市）河湖长每月巡河湖不少于1次，镇级河湖长每旬不少于1次，村级河湖长每周不少于1次。

（二）巡查轨迹。河湖长巡查轨迹须按照规定周期覆盖全部责任河湖。镇级河湖长每月覆盖责任河湖全程，村级河湖长每半月覆盖责任河湖全程。面积较大的湖泊，可以安排船只进行水上巡查。

（三）巡查时长与周期。市级河湖长每季度巡河湖不少于1次，每次不得少于20分钟、500米；区（市）级河湖长每月1次，每次不得少于20分钟、500米；镇（街）级河湖长每旬1次，每次不得少于15分钟、300米；村（居）级河湖长每周1次，每次不得少于10分钟、200米，巡河全程要开启巡河APP。要将巡查情况、巡查照片、发现问题和处置情况及时上传。巡查时长、轨迹不达标的，为无效巡查，须重新开展巡查。

（四）巡查内容。1、河湖水面及岸线保洁是否及时高效，河道中是否有障碍物，是否存在明显淤塞；2、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违章建筑物和违法活动，日常执法巡查是否到位；3、



河湖水体有无异味，颜色是否异常，是否存在生活垃圾，是否存在非法排污现象；4、是否存在非法电鱼网鱼、违法砍伐林木等破坏水生态水环境的行为；5、河长公示牌、湖长公示牌设置是否规范，维护是否到位，信息更新是否及时；6、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其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现象；7、下级河（湖）长、河管员、湖管员等是否履职到位；8、前次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9、所管辖区域内存在上级下发问题、延期整改问题的，是否有序推进；10、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工程安全的问题。

（五）巡查要求。河湖长巡查河湖重在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于可以即知即改的问题应当立即组织清理，对于一时难以清理的“四乱”的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整改完成时限及时上传至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对于省、市巡查发现问题，县级、镇级河湖长巡河未发现问题的河湖，市河长办将每半年对相应河湖长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为河湖长综合绩效评价依据。对于省、市巡查发现问题，村级河湖长巡河未发现问题的河湖，由县级河长办每半年对相应河湖长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为河湖长综合绩效评价依据。对于河道存在问题却半年、一年没有发现问题的，市级河长办将实名进行通报。

### **三、强化措施，确保河湖管护取得实效。**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构建长效机制。河湖治理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因此政府部门要提高认识，围绕水工程建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五项任务，狠抓工作落实。要进一步配齐配强镇、村两级河长，加大民间河长普及率；严格落实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构建河湖治理



长效机制。

（二）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河湖长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统一领导、自觉服从指挥、密切协作、主动承担任务；各级河湖长要加强指导调度，科学调配力量，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履行职责，切实形成河流管理保护合力。

（三）严肃问责，进一步强化督导责任落实。各级河湖长应严格按照巡河规范进行巡河湖，并适当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延长巡查周期，同时对省、市下发的问题应及时处理，严禁逾期。市河长办将每周在系统内查询各级河湖长巡河湖情况，对巡查频次不足、巡查轨迹单一、巡河过程中不能发现问题的，市河长办将采取相应措施，每半年对巡河未发现问题人员进行点名通报，并将通报结果列入河湖长制考核范围内。在连续两次巡查或者问题复查中，同一问题未得到整改或反弹的，对相应河湖及河湖长实行周登记月通报制度，并将巡查履职情况列入对河湖长的考核内容。今年开始，无论哪一级河湖长，如出现基本的巡河湖履职不到位（包括巡河频次、巡河质量、代巡河、覆盖面不足、不能发现问题等等全方位），市河长办（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将直接约谈相关总河长、副总河长、河湖长或河长办，在当年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